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5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代建局民生环保类项目 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代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代建局民生环保类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韶关市代建局民生环保类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0.1**”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工期严重滞后，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工期严重滞后。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市发改立项批复；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拦标上限价审查；2018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根据《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若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从“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与韶关市新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注明：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施工工期共 2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 5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至今已远超合同约定工期，工期严重滞后。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2020 年本项目安排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081.1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0%；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未能充分预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针对性，指标不够具体，难以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仅设置了“封场面积”、“工程质量合格”、“按计划完成土建任务”、“根据合同按预算及进度支付”等诸如此类产出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且缺乏可衡量性；对于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公众满意度指标，则全部为定性指标，难以评价其是否达到预期的效益和效果。

三、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一是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制定各项具体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明确项目如何开展，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实施。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明确项目完成的时限，加快完工进度，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全面性。一是在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本项目除了数量指标外，还可以增加以下指标，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工程建设完成时间或按期完成率”、“污染治理覆盖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填埋垃圾渗沥液处理合格率”、“群众对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满意率”等。二是重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封场等系列工程，

防止雨水渗入，改善场区环境，控制环境污染，应定期开展对垃圾场周边群众及垃圾场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提高社会群众的环保意识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附件：韶关市代建局民生环保类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经济建设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